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陳秀琴

電話：06-2991111-8357

傳真：06-2983202

電子信箱：bett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身字第1081524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52456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2月27日以衛授家字第108070197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27日衛授家字第108070197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另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faa.gov.tw/>）網頁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